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2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科博达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柯桂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柯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陈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张良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裴振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柯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孙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王永才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赵冬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上述议案审议完成后作《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6	科博达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科博达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萍萍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联系传真：021-50808106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柯桂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柯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陈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张良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裴振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柯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孙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永才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赵冬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